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2/02/01~112/02/28

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寶島新聲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8.5MHz	通傳內容 11100503010	新聞放鞭 炮	110年6月29日 8:00-9:00	廣播電視 法第21條 第3款 -妨害公 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寶島新聲廣播電台（調頻 FM98.5MHz）110年6月29日8時至9時播送「新聞放鞭炮」節目（以下簡稱系爭節目），主持人談論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如下： （一）你們以後再跟這個傢伙勾勾纏，我告訴你，我到你們中央黨部去給你炸掉你的中央黨部，講完了，立此存證。 （二）王八蛋，我講王八蛋不是那個肌肉男啦，是講你們整個民進黨的這個網路宣傳團隊。 （三）你林飛帆，林鶴明再去	罰鍰9,000元

						<p>寫案子，要去上他節目，要去蹭他的這個所謂聲量的話，你小心，我就把你殺到底，我有一個綽號叫周小刀，將來你們民進黨再亂搞，我就變周大刀，懂嗎？</p> <p>二、系爭節目主持人使用具暴力意涵之言語評論時事，非屬社會善良風俗，除可能引發閱聽人害怕與恐懼外，節目中陳述暴力行為涉及公共危險犯罪，亦可能使閱聽人受到言語鼓動，引起模仿構成犯罪行為，以致影響公共秩序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之節目影像檔可證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。</p>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0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9,000 元